

居正



# 法令彙刊

第一卷第二期

(增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法令彙刊社發行

南京圖書館藏

第一卷第二期 (增刊號)

本刊分類說明

法令

印花稅法(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補)懲治漢奸條例 (附解釋檢查表)

解釋

(補)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〇八號至第三四五〇號

## 本刊分類說明

一、本刊爲求檢查法令便利特按其性質分十四大類每類又分數目以各類目之首字作爲標目如(司)法(刑)事法令用(三三)字(行)政(財)政法令用(三三)字其餘類推每一類目中屬法令載以固定號數凡與該法令有關者均用該號數例如印花稅法屬行政財政法令(三三)13-1(三三)13-10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則爲(行財)13-17(三三)13-20又如懲治漢奸條例屬司法刑事法令用(三三)3-1(三三)3-4其有關之漢奸自首條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等法令均用(三三)3定閱者可按每頁下端邊緣所載標目號數及頁次順序分類彙訂檢查極感便利可省東翻西討之煩

二、本刊附送之解釋檢查表最好附訂在該法令之後或前俾便檢查該法令何條曾經解釋及其次數

三、本刊除刊載新解釋外並爲便於補刊發刊前之現行解釋以期完備起見以一百號爲一組以首二字之號數作爲符號如院解字第三四〇一號至第三五〇〇號爲(34)院解字第三三〇一號至第三四〇〇號爲(33)餘類推定閱者可按每頁下端邊緣所載(34)(33)(32)(31)等等符號之次序及其頁次順序裝訂可免散亂且便查檢

四、每期刊送解釋均注明關係法條如該法令之解釋檢查表已刊送者請定閱者先自填註以便檢查如未刊送者於刊送該檢查表時當爲填印備法令修改或解釋增加已刊送之檢查表應變動時由本刊另編刊送以便抽換

法令彙刊

<p>支取或入之款項 支取或入之款項 支取或入之款項 支取或入之款項</p>	<p>十二、提取貨物之摺據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 出記名不記名憑以提 取修整及預定購買之 貨物所用單據摺據皆 屬之</p>	<p>十三、寄存契約之摺據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p>	<p>十四、營業所摺據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 於營業所用之賬冊簿 摺皆屬之</p>
<p>每年貼印 元稅票二千 元稅票二千 元稅票二千</p>	<p>單據每件貼 印花稅票二 百元稅票二 百元稅票二 百元稅票二</p>	<p>單據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 百元稅票五 百元稅票五 百元稅票五</p>	<p>每件每年貼 印花稅票二 千元稅票二 千元稅票二 千元稅票二</p>
<p>票即明支票 票即明支票 票即明支票 票即明支票</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者免 貼</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立據者</p>
<p>本目所稱摺據如洗染單修理鐘 錶單如售貨物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 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 例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p>	<p>本目所稱摺據如洗染單修理鐘 錶單如售貨物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 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 例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p>	<p>本目所稱摺據如洗染單修理鐘 錶單如售貨物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 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 例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p>	<p>如營業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 立金賬簿或股單合額之摺據 應按本表第四目記載資本額之摺據 賬簿而具有兩項以上印花稅者依 第九條規定辦理 內用印花稅票 目貼用印花稅票</p>

<p>十五、運送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 私交通運輸關運送 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 契約及公私交通運輸 機關出給客商憑運向 到地提出貨物之單 據皆屬之</p>	<p>十六、委託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 理或保管某事務所 立之委託書契約皆屬 之</p>	<p>十七、娛樂 凡各種娛樂場所比春 會展覽會等所售之憑 以入場入座之票券每 票譯意風券等皆屬之 券</p>	<p>(乙) 產權 類憑證</p>
<p>單據契約每 件印花稅 二千五百元</p>	<p>每件印花 稅票五百元</p>	<p>每件按票面 金額每百元 印花稅額 五元其不足 零數者以十 元計貼印花 稅</p>	<p>每件按金額 印花稅三元 者如不及 免貼</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送鐵路局 運送契約單 據免貼</p>	<p>每件票價未 滿一千元者 免貼</p>	<p>本院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院電影 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p>	<p>每份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如單據契約無價額記載者則按件貼 印花稅票</p>	<p>本院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院電影 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p>	<p>本院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院電影 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載 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所產契據訂立二 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稅</p>

	十九、權利書狀	二十、典賣或轉讓或受財契據	二十一、設定地上權之役契
承人或屬於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發給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土地管業執照及他項權利所有權狀等皆屬之	凡典賣轉讓或買賣受讓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取得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或其他土地或竹木或其他土地供權已土以便
其稅額零數	每按金額	每按金額	每按金額
印花稅票	印花稅票	印花稅票	印花稅票
應稅時	領受者	立據者	取得權者
印花稅	印花稅	印花稅	印花稅
受負	受負	受負	受負
貼印	貼印	貼印	貼印
稅票	稅票	稅票	稅票
票	票	票	票

印花稅法 法令 行政—財政

<p>二四、證明 或資份 格之發 照之屬</p>	<p>(丙) 人事 類憑證</p>	<p>二三、承領 或官承 租民或 產官團 照證承 屬官所 之給發 之領或 之證承 照租</p>	<p>二二、租 契據貨 凡定期 或不定 期租貨 各種動 產或不 動產所 立之契 約單據 皆屬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 人民身份或資格所 各種證書執照皆</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內 團體承領或承租 所發給之證明皆</p>	<p>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 契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 稅票五百元</p>		<p>每件按金額 印花稅三元 以不足額者 印花稅計貼</p>	<p>以十元計貼 印花稅票 每件按金額 印花稅三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出租人</p>
<p>戶籍登記書 表及國民身 份證免貼</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藥 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 刺所經紀人執照各種考試及格書 易籍許可證書及舟車飛機執照配 國籍許可證書及護士等是證書 生助產士看護士等是證書</p>			<p>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碼頭土地 房屋等不動產所立之契據如租 房契約載明摺照者本目印花稅 貨契簿摺應照者本目印花稅 者其摺簿摺應照者本目印花稅 摺未載明摺簿摺應照者本目印花 印花稅票</p>



二五、兵役證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領受者		
二六、畢業證書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領受者	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免貼	
二七、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及婚姻登記之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二八、延聘書據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領受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二九、保證書據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為或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證不發生某種事實或承認之或甘受某種處分所立之文書結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被保證者	僱工保單及學工政府保證書及政府保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是
(丁) 許證類					

三〇、各項 證照許可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 征收稅捐而發給有關 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 皆屬之	三一、車船 航空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 征收稅捐而發之船 之車輛飛機之證照皆屬	三二、自衛 武器獵器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 民購備自衛或狩獵武 器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三三、運輸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 運輸物品或免稅貨物 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三四、旅行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 行國內外出國留學居 住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 稅票二千元	每件貼印花 稅票二千元	每件貼印花 稅票五千元	每件貼印花 稅票五百元	國內護照每 件貼印花稅 票二百元 國外護照每 件貼印花稅 票一百元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出登 證照許可及證明商標註冊貨物證照探貨 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憑證等 是徵收稅捐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 得以征收稅捐論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 汽車三輪車獸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 照等是		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 貨物靈柩銀錢之護照等是	

(戊) 其他類

三五、勞務 報酬員領取薪津暨自由職業者領取業務或技藝指均屬之	每件按金額領受者	士兵長警之薪酬其他人員每月總收入未滿四萬者免貼	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金津貼年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
三六、申請書及政府機關所遞呈文訴願書均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學生與士兵之聲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單是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印花稅法 法令 行政 財政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

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

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爲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

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賬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

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賬單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賬單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憑證印花稅因彙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聲請退稅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需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

給憑證或應爲糾正而不爲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人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爲準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例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

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公司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金所立之臨時

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彙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摺彙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戳註明之

第十三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時限內有效以年度爲準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爲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五目勞務報酬收據簿摺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漏報收入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

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爲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截銷截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

言

###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

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法令彙刊

四

(行財)13-20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便利共同作戰并依互惠精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事案件歸

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其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美軍人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政府辦理者由中國法

院裁判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美軍人員謂依美國法律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人但服務於美軍之中國人

民及美軍在中國境內雇用之第三國人民或無國籍之人不在此限

美軍人員應提出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身分

第四條 第一條關於裁判之規定並不影響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時行使之

訊問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之權

前項美軍人員經查明確有犯罪行爲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事實或嫌疑通知有關之美國軍

事當局並將該人員交該當局辦理

第五條 美國在華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在華美軍人員所爲之裁判中國法院或有機關得請抄

錄其原文在裁判前並得向其詢問進行之程度

第六條 不問何人對於美軍人員之行爲如係出於善意且不識其爲美軍人員時不得因有本條例之規

定而使其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法令 司法一訴訟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美軍全數撤離時爲止

# 懲治漢奸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五條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八條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 擾亂金融者

懲治漢奸條例 法令 司法 刑事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

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其未獲案或於裁判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亦同

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以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

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如係律師並應於一定年限內

禁止其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檢査表

(懲治漢奸條例)

關係法條	解		釋		號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九六八	三〇七八	三〇八五	三二二二	三二八三	三三二三	三三五六	三三七五	三三五九	三四五四		
一八九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一	一九十八	二〇二三	二〇四一	二六〇	三三四四	二六四五	二八六一	二八七一	三二〇一
三三〇一	三三三二	三三四〇	三三四五	三三〇一	三三二〇	三三二三	三五五六	三五八	三三八〇	三三四六	三五五八
三四九	三四五四	三四九〇									
一八九三	三〇七八	三〇〇一	三三〇一	三三三二	三四〇	三四五	三三二〇	三三二三	三三七四	三三四六	三四九
三四五四											
一九十二	三〇七八										
六											
七	一九六	三二九	三二九八								

解釋檢査表 懲治漢奸條例





院解字第三四〇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關係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一條

懲治貪污條例 第一條

本文所述情形應依普通刑事程序適用刑法辦理

附原函

案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駐華分署法律顧問紀克申函送備忘錄略以聯總官員雇員之參加中國政府機關工作者係由政府之請求借予服務上項職員仍爲國際機構之聯總人員其薪金津貼及其他需要均由該署担任（見該署與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簽訂之「基本協定」第一條內款及第五條戊款）因之聯總職員觸犯懲治貪污條例之罪者應請仍依普通刑法處斷又聯總人員依「基本協定」第六條甲款之規定享有各種便利優待及豁免此項優惠待遇與一般友邦外交人員所享受者應無不同故對於豁免之範圍不能由我國片面加以認定僅基於豁免權之拋棄法院始得受理各等語並臆敘理由前來查聯總職員觸犯懲治貪污條例之罪名應否適用普通刑法處斷現有甲乙二說甲說以外國人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特種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以後均予適用業經 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渝文字第四四八號訓令飭遵在案懲治貪污條例既屬特別刑事法令之一種則聯總人員自應同樣適用以符通案之說以懲治貪污條例係我國於非常時期就國內環境所採取之特殊立法政策原爲整肅官常維護社會公益而設聯合國機構

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〇八號

三

相當於前國際聯盟其善後救濟業務屬於國際性質其所屬人員當然非我政府之公務員其辦理之事業亦難視同係受我國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其職員奉命來華又與一般外僑自動入境得推定其願受我國通常及特種法律管轄者不同且聯總機構遍及各會員國茲值中外刑章已趨一致之秋獨在於華人員適用刑罰用重之特種法令既背當初立法原意衝情亦失平允自不宜排除通常刑法之適用故懲治貪污條例對於聯總人員應無適用之餘地次查該顧問就聯總人員享受豁免權之範圍提出異議關於此點亦有二說甲說以聯總職員類似於前國際聯盟機構下之人員依國際公法原則本享有治外法權外交部對於聯總人員均畀予外交護照已成定例我國與聯總駐華分署所訂之「基本協定」第六條甲款載明「中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實際辦法以便利聯總工作并依照大會之決議案給予聯總人員以各種之便利優待及豁免而聯總中央委員會所爲之第三十二號決議案第三項(a)款規定「凡在職務範圍以內之行爲不受任何方式之法律傳訊手續」故無論依據國際公法原則或慣例暨上開「基本協定」聯總人員如有違法事件僅得基於豁免權之拋棄我法院始能受理乙說以聯總人員之豁免權已爲總署中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決議案所規定且經「基本協定」加以認許故關於豁免權之性質及範圍應就決議案本身研究殊無泛引一般國際公法原則及慣例以爲解決之理上項決議案第三項(a)款既載明職務範圍以內之行爲不受法律傳訊手續則某種行爲是否與職務有關即是否可邀豁免自不能不分別加以認定如謂聯總人員所享有之權利與一般外交人員無異則職務行爲一語殊失意義至持有外交護照無非我政府之禮遇且使領人員同係畀予外交護照然在國際公法上之待遇則公使與領事不盡相同以此爲聯總人員與外交官員等量齊觀之論據殊不足採故拋棄豁免權

之情形僅限於職務範圍內之違法行為法院始受「基本協定」之拘束其非職務範圍內或與職務顯不相涉之事項根本不能享有豁免權自無所謂拋棄以上兩點各執一說事關適用法律及協定解釋本部未便擅專相應檢附來件函達查照轉陳迅予解釋見復爲荷

院解字第三四〇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關係法條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刑法 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十條

刑法 第二條

(一)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未廢止前犯該軍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此項行為原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無故不就職役或無故離去職役相當該軍律雖已廢止尙不能謂已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其行為其原處之刑未經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自不得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免其刑之執行至犯同條項第七款之罪除係遺失者外(參照院解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在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條本有處罰規定自亦不因該軍律之廢止而成爲不處罰之行為(二) 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案件應由執行機關逕予釋放毋庸經過裁定

院解字第三四一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關係法條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十七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〇九號—第三四一二號

省參議會舉行開幕典禮完畢後已非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所稱省參議會在會議之時自無該條之適用

院解字第三四一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關係法條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二條第六款

來文所述大阜銀行自係處理懲治漢奸條例所稱之偽組織所屬金融機關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賜鑒 查本市敵偽時期大阜銀行係聯合準備銀行與市商會合資經營爲本市唯一之地方官營銀行其性質純爲協助聯合準備銀行推行榨取物資擾亂金融之經濟政策集中商民遊資以供軍事利用其常務理事乃爲華北巨奸殷同之弟殷露聲八年間無人不知其爲偽組織者詎意原充該行董事長之丁敬臣於今法院檢察處竟以該行非偽組織不予起訴一般抗戰同志及市民無不驚異富茲政治刷新法治基礎確立之際是非豈容顛倒茲經本會第一次大會討論決議「電請司法院明白解釋」記錄在卷用特電祈俯賜明白解釋以釋羣疑無任感荷青島市參議會戊皓印

院解字第三四一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關係法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十四條

俘虜處理規則 第三十八條

日本投降官兵在未遣送回國前仍應認爲俘虜其所犯之傷害罪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辦理

院解字第三四一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關係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甲自訴乙竊佔其屋外餘地建築牆基正傳訊中甲因病死亡由檢察官擔當訴訟乙到案陳述不認竊佔甲地謂其牆基係建築在內所有地內法院審理結果亦認乙無竊佔甲地諭知無罪原無不合檢察官僅得就其竊佔內地部分另案偵查

院解字第三四一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關係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

日軍在簽訂降約前毀棄軍用品不能依陸海空軍刑法毀損軍用物品論罪  
院解字第三四一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二十五條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以法有明文規定者爲限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在同條例第十

六條既無處罰未遂之規定自在不罰之列不能因無處罰未遂之規定而概以既遂罪論處  
院解字第三四一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關係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 第六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一條

交通部所轄路警果依照陸軍編制亦可視同軍人所犯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之罪（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已於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廢止）普通司法機關無審判之權

院解字第三四一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

減刑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八十一條

原呈所述情形某甲在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前犯乙丙丁三罪後又於同年六月一日以後犯戊己兩罪時丁罪已受軍法裁判除已罪對戊罪爲累犯外之丙兩罪又未經裁判確定本不發生累犯問題在乙丙兩罪裁判確定前所犯丁戊己三罪經二以上裁判且數罪中應減刑與不應減刑互見應先就應減刑之內丁兩罪之宣告刑依減刑辦法減刑後再與已減刑之乙罪及不應減刑之戊己兩罪之宣告刑依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此項減刑及定執行刑之裁定依減刑辦法第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規定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丑地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法院爲之

附原呈

據署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少榮三十五年二月四日電字第一九五號代電開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鈞鑿設有某甲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在子地犯有乙內丁三罪軍法機關先就丁罪科刑後解由子地法院專訊乙內兩罪分別處刑并宣告執行第一審法院維持原判（此時某甲已解至上訴法院所在地之丑地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某甲經再上訴第三審法院結果因內罪未提出不服理由判決駁回僅就乙罪依減刑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將原判刑期減輕二分之一迨判決確定卷宗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時檢察官發覺某甲於乙內兩罪上訴第三審法院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後在羈押之丑地地方法院看守所時曾又犯戊罪經丑地地方法院科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己罪亦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關於某甲於所犯乙內兩罪上訴第三審法院羈押中又犯戊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己罪亦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是否構成累犯（此時某甲因乙內兩罪在羈押中事實上成爲羈押與執行刑期之競合狀態）否則丑地地方法院檢察官照戊己兩判決指揮執行究否違法如屬違法受刑人既未聲明異議則應如何救濟第三審法院僅就某甲所犯乙罪原判刑期依減刑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減輕二分之一似與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應減執行刑之規定相違背如不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得否當然視爲無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各科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期某甲所犯乙內丁戊己五罪其中乙內丁之罪應減刑戊己兩罪不應減刑然此五罪定應執行之刑時既不能分割定其乙內丁三罪之減刑顯有困

難如或就其整個執行刑予以酌減則又缺乏明文根據又某甲所犯之戊巳兩罪係在乙丙兩罪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後上訴第三審法院進行中由其地方法院所裁判是就事實審而言乙丙丁三罪判決在前戊巳兩罪判決在後惟乙丙兩罪經第三審法院判決確定發回卷宗之時已在丁戊巳三罪判決確定并在戊巳兩罪執行完畢之後其聲請裁定執行刑應由原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爲之抑應由其地方法院檢察官爲之均屬法律適用疑義理合電請鈞長核示祇遵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少榮叩子支印」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

院解字第三四一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關係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 第六條

隸屬於縣政府軍事科之督導員除係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者外無軍人身份

院解字第三四一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關係法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十六條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

被告原非軍人於淪陷期內任僞軍職或僞文職至光復後在某軍事機關充任軍職時始發覺被告爲漢奸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本應歸軍法審判普通法院對之無審判權檢察官自應依特種



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爲不起訴之處分  
院解字第三四二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關係法條

鹽政條例 第六條

舊鹽專賣條例 第六條

商人由甲埠購入鹽餉時既經填票報運乙縣銷售雖其後越出乙縣境界究與鹽專賣條例第六條各款之所謂私鹽情形不同主可否補繳內縣差稅變更銷售區域來文既稱法無明文規定應由主管官署酌核辦理不屬解釋問題

院解字第三四二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關係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 第六條

陸海空軍學校已畢業之學員學生在未經任職任官以前不能認爲有軍人身份  
院解字第三四二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關係法條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七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一條

無軍人身份之漢奸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以前繫屬於軍法機關而未辦結者依法應移

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二〇號—第三四二五號

一一

由各省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

院解字第三四二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四百二十五條

沒收之敵偽產業由拍賣機關標賣拍定人因而取得所有權者此種權利實爲原始取得既非基於原敵偽產業所有權人之讓與自無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適用如原承租人向法院提起確認原租賃契約繼續有效之訴應認爲無理由而駁回之

院解字第三四二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關係法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第三條 第四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之人員如不能證明係由有權派遣機關派其混入偽組織從事反奸工作者仍應分別受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限制

院解字第三四二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關係法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第十九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十九條所稱科罰及追繳稅款之裁定應由法院以刑事訴訟程序爲之

院解字第三四二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關係法條

懲治盜匪條例 第一條至第六條

來電所稱捕殺人民行爲如無合於懲治盜匪條例所規定之犯行自應依刑法各本條處斷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奸匪（共產軍隊）盤踞區內常非法設立區鄉公所推行不法政令濫捕人民無故鎗殺此種捕殺人民行爲是否概依普通刑法處斷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安 肅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子佳印叩

院解字第三四二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關係法條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

某甲充任僑特務警長藉勢殺害某乙經非法組織之法院判決論處罪刑在三審上訴中該管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於收復後重行偵查雖未提訊被告即予起訴然其提出之起訴書既與法定應行記載事項並無違背自不得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而爲不受理之判決

院解字第三四二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

關係法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二六號—第三四三〇號

一三

土地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助費雖遇有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上段所定之情形時仍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惟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之類推適用得將款額提存待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之三十日期滿後再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爲之清算結束

院解字第三四二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三條

舊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第二條

刑法 第二條第三項

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並非將舊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變更爲不處罰其行爲者自無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之餘地（參照院解字第三一〇二號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三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八條

（一）參照本院院解字第三二零一號及第三二五八號第三三五八號解釋（五）查封漢奸財產時應否剔除其配偶之財產應依夫妻財產制之規定辦理（三）已見院解字第三一三六號之二解釋

附原抄呈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二月十一日呈字第二零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陳嗣哲代電稱本院辦理漢奸案件關於處分漢奸財產有後列疑問各點謹臚陳於下（一）漢奸已死亡者其追訴權當然消滅惟其所有遺留之財產應否予以查封而單獨聲請沒收（二）查封漢奸財產時應否顧及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別除其配偶之財產（三）在懲治漢奸條例未頒布以前或漢奸未就僞職前所有漢奸業已取得之財產查封時是否剔除抑應一併予以查封以上各點亟待解決以憑處理理合電請鈞座核示電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

院解字第三四三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

關係法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條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條

辦理關於市縣參議員選舉事務之人員在市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既無停止其在該選舉區域內被選舉權之規定此項被選舉權自不能予以停止

院解字第三四三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八條

依法律規定應就漢奸財力代購中央軍糧並付給所需糧款僅得於所查封之該漢奸財產內扣價不得

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三一號 第三四三四號

一五

實成其家屬代購

院解字第三四三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

關係法條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第九條第一項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十五條

(一)已見院解字第三二八一號解釋(二)出征抗敵軍人甲之妻乙在出征期內與內連續通姦乙內應構成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條例第十條須本大告訴乃論於抗戰結束離役後復任軍職非因障礙無法告訴乙之父丁又未經該管檢察官指定為代行告訴人其告訴顯非合法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崇善縣司法處本年九月卅刑代電稱設有出征抗敵軍人甲之妻乙在甲出征抗敵期間內與內連續通姦甲於抗戰結束後經離去職役數月之久(仍在外野家約六日陸程不回家)復任軍職在部隊服務乙之父丁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於甲離軍職後復任軍職之前告訴乙內通姦罪而案在甲復任軍職後尙未終結茲有疑義如下(一)甲於抗戰結束後復任軍職是否仍為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上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二)丁之告訴雖在甲業離軍隊職役之時而其結案則在甲復任軍職之後乙內在甲復軍職後縱無通姦行為丁之告訴仍是否合法事關征屬案件為慎重辦理起見謹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此據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埋合具文呈請察核俯予解釋示遵

字第三四三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關係法條

懲治盜匪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結合大幫係指達於相當人數以強劫爲目的而有團體之組織者而言偶然集合數人或十數人尙不能謂爲結合大幫

院解字第三四三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關係法條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二條第三款第十款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五款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十款所謂曾任同條第一二兩款以外之偽組織又武職公務員僞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係以該條款所列情形均涉有漢奸之重大罪嫌特定其應厲行檢舉並非上項人員之犯罪以經告訴或告發爲其訴追條件故上項人員經檢察官檢舉起訴法院不得以未經合法之告訴或告發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院解字第一四三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十六條第一項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八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三五號—第四三九號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係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而集會投票並非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開議自無該條項之適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規定以得出席鄉鎮民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並未限定出席代表須爲全體代表之過半數鄉鎮民代表二十六人之鄉有十三人出席時自非不得投票（參照院解字第三〇七一號第三三九八號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二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十四條

臺灣光復前日本法院對於臺灣人民之浪費者依日本民法所爲準禁治產之宣告至臺灣光復後因我國民法無此規定應即失效

院解字第三四三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關係法條

土地法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所謂耕地並不包括原電所稱之礮礮在內

院解字第三四三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八百九十三條 第八百九十四條

質權人某銀行於債權未屆清償期時因戰事遷移他處致出質人於清償期屆滿時不知該銀行之所在



或雖知之而因戰事無從清償債務取回質物者如該銀行明知或可知出質人有此情事則依行使債權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原則雖有民法第八百九十四條但書之情形亦非俟能爲通知後或戰事結束後不得拍賣質物若竟拍賣致出質人受有損害者該銀行應負賠償責任

院解字第三四四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關係法條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七條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四十四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五條

省縣市參議員被選舉人資格不符在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所定起訴期間經過後始發覺者不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選舉監督亦不得撤銷其當選資格

院解字第三四四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關係法條

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 第一條

依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第一條附表之規定潼關非適用該辦法之縣份雖其與閩鄉縣插花之地在該辦法施行後劃入適用該辦法之閩鄉縣管轄區域之內亦不得援用該辦法買回土地惟已經確定判決准許買回者除具有再審原因外不得再生異議

院解字第三四四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關係法條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二十四條

招商局雖屬國營事業機關而在該局各輪服務之船長船員依海商法之規定既均由於僱用其待遇等項且以契約定之自非關於薪給法令所稱之公務員

院解字第三四四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關係法條

強制執行法 第十七條

強制執行法第十七條所定之撤銷執行處分應由執行法院依職權解除其執行處分不必以裁定行之  
院解字第三四四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關係法條

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 第四百六十三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 第四百九

十六條第三項

因對於第二審法院之再審判決提起上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時其準用之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所謂起訴時係指前訴訟程序之起訴時而言不以再審之訴提起時為準再審判決因未斟酌原確定判決之送達證書致以逾期提起之再審之訴為合法並進而廢棄原確定判決者自與同法第四百九十三條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水斟酌相當至對於再審判決以此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同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之五年期間應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院解字第三四四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十條

以失蹤人爲被告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時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爲訴訟行爲在外多年音訊不通之人自可認爲失蹤人

院解字第三四四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四百七十四條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十二條

法幣政策實施後銀幣既應向國家銀行兌換法幣則逕將銀幣貸與他人時實與以可兌得之法幣貸與他人同自應以其所貸銀幣可向國家銀行兌得之法幣總額爲其債權額但不妨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

院解字第三四四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關係法條

法院組織法 第九十條

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十一條

地方法院兼院長之丁推事對於內推事終結辯論定期宣判之事件認爲尙應調查證據自爲再開辯論

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四五號—三四五〇號

二一

之裁定其行使監督權已影響於內推事審判權之行使顯係違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惟該事件既經高等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爲丁推事應行迴避並指定其他地方法院管轄之裁定受指定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仍非再開辯論不得裁判

院解字第三四四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關係法條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第八條第一項

罪犯赦免減刑令 甲項

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判處之吸用毒品犯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之規定自應予以

赦免

院解字第三四四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所成立各業同業公會應認爲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所稱之「所屬團體」因之在此項職業團體內担任職務人員自應受上開條例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之限制

院解字第三四五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關係法條

律師法 第二條第二款

# 法令彙刊

第一卷第二期（增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刊行

編輯者 法令彙刊社

發行者 法令彙刊社

南京上海路一八四號

印刷者 中國印刷廠

南京估衣廠三十九號

本期定價國幣三千元郵資在外

本刊每份預收定費國幣三萬元逐期寄送照各期定價八折扣算

劉含章先生著

# 民法繼承編實用

精裝 售罄

布裝 國幣陸千元

平裝 國幣肆千元

本社代售郵費在外信到當天付郵